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教育學院教師升等作業要領

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十二月十八日接定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十二月廿六日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三月卅一日校教評會通過修正第四條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一月七日校教評會通過修正第二、三、六、七、九條
中華民國97年1月3日校教評會通過修正第二、三、四、八條
中華民國98年6月18日校教評會通過修正第六條
103.4.17校教評會議修正通過第二、四條
104.6.18校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104.10.8校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106.10.5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11.16校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107.10.11 院務會議討論
108.1.10 院務會議討論
108.1.17校教評會議通過
110.9.30 院務會議討論通過
110.10.21校教評會議通過
112.1.5 院務會議通過
112.1.12 校教評會議通過
112.10.19院務會議通過
112.11.23校教評會議通過
114.5.1院務會議討論
114.6.19校教評會議通過(修正附表二)
115.6.11院教評會議通過
115.6.25校教評會議通過

- 一、依據本校「教師聘任暨升等審查準則」、「各學院辦理著作外審作業注意事項」暨「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組織暨評審作業規定」訂定本院教師升等作業要領(以下簡稱本作業要領)。
- 二、本院教師之升等類型區分為學術研究型升等、教學研究型升等及技術應用研究型升等三類。
- 三、講師職級升等助理教授職級之教師需符合下列各項規定：
 - (一)教師申請升等時，應提出至少四篇在學術期刊或研討會發表之論文。
 - (二)申請升等教師可由前款論文選擇一篇為代表作，或另提已公開出版並符合教育部規定之學術專書著作一本為代表作。
 - (三)通過最近一次教師評鑑。
- 四、申請學術研究型升等之教師除應通過最近一次教師評鑑外，並須符合下列各項資格條件：
 - (一)升等副教授必須同時符合以下二項條件：
 1. 近7年刊登於經各學術領域認可之國內、外具審查制度之學術或專業刊物之論文累計達4篇以上，其中至少1篇以上為發表於 **SCIE**、SSCI、TSSCI(第一級與第二級)、THCI(第一級與第二級)、A&HCI 所列之代表性期刊論文(須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代表著作貢獻如同第一作者及貢獻均等作者不予採計，代表著作雙通訊作者以上未提供與期刊主編通訊相關資料者不予採計)，亦得以經嚴謹制度審查之成就證明或經嚴謹制度審查，且已發表

或出版並公開發行之專書或專章、作品等至少1種代替該代表性論文。

2. 學術研究成果總點數20點以上（已採用於條件1之成果不得再計算點數）。
學術研究成果點數採計，如附表一。

3. 109年8月1日起新進之教師，近七年須主持至少1件以上公部門計畫（範圍以技術創新、研發、教學研究、教學實踐研究或專案研究等內容）。

（二）升等教授必須同時符合以下二項條件：

1. 近7年刊登於經各學術領域認可之國內、外具審查制度之學術或專業刊物之論文累計達4篇以上，其中至少1篇以上為發表於 **SCIE**、SSCI、TSSCI(第一級與第二級)、THC(第一級與第二級)、A&HCI 所列之代表性期刊論文（須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代表著作貢獻如同第一作者及貢獻均等作者不予採計，代表著作雙通訊作者以上未提供與期刊主編通訊相關資料者不予採計），亦得以經嚴謹制度審查之成就證明或經嚴謹制度審查，且已發表或出版並公開發行之專書或專章、作品等至少1種代替該代表性論文。

2. 學術研究成果總點數30點以上（已採用於條件1之成果不得再計算點數）。
學術研究成果點數採計，如附表一。

3. 109年8月1日起新進之教師，近七年須主持至少2件以上公部門計畫（範圍以技術創新、研發、教學研究、教學實踐研究或專案研究等內容）。

五、申請教學研究型升等之教師除應通過最近一次教師評鑑外，並須符合下列各項資格條件：

（一）升等副教授必須同時符合以下四項條件：

1. 近7年刊登於 A&HCI、**SCIE**、SSCI、TSSCI(第一級與第二級)、THCI(第一級與第二級)所列之期刊至少1篇以上（須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亦得以經嚴謹制度審查之成就證明或經嚴謹制度審查，且已發表或出版並公開發行之專書或專章、作品等至少1種代替該論文。

2. 近7年教學評量成績平均4.0以上或排名在所屬系所之前40%以內。

3. 教學研究成果總點數50點。教學研究成果點數採計，如附表二。

4. 須提供彙整後之教學成就報告作為代表著作送審。

5. 109年8月1日起新進之教師，近七年須主持至少1件以上公部門計畫（範圍以技術創新、研發、教學研究、教學實踐研究或專案研究等內容）。

（二）升等教授必須同時符合以下四項條件：

1. 近7年刊登於 A&HCI、**SCIE**、SSCI、TSSCI(第一級與第二級)、THCI(第一級與第二級)所列之期刊至少1篇以上（須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亦得以經嚴謹制度審查之成就證明或經嚴謹制度審查，且已發表或出版並公開發行之專書或專章、作品等至少1種代替該論文。

2. 近7年教學評量成績平均4.0以上或排名在所屬系所之前40%以內。

3. 教學研究成果總點數70點。教學研究成果點數採計，如附表二。

4. 須提供彙整後之教學成就報告作為代表著作送審。

5. 109年8月1日起新進之教師，近七年須主持至少2件以上公部門計畫（範圍以技術創新、研發、教學研究、教學實踐研究或專案研究等內容）。

六、申請技術應用研究型升等之教師除應通過最近一次教師評鑑外，並須符合下列各

項資格條件：

(一)升等副教授必須同時符合以下三項條件：

1. 近7年刊登於A&HCI、**SCIE**、SSCI、TSSCI(第一級與第二級)及THCI(第一級與第二級)所列之期刊至少1篇以上(須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亦得以、經嚴謹制度審查之成就證明或經嚴謹制度審查已發表或出版並公開發行之專書或專章、作品等至少1種代替該論文。
2. 7年內產學合作計畫行政管理費累計達30萬元以上或技轉金額及行政管理費合計達40萬元以上。
3. 技術應用研究成果總點數20點以上(已採用於條件1及條件2之成果不得再計算點數)。技術應用研究成果點數採計，如附表三。

(二)升等教授必須同時符合以下三項條件：

1. 近7年刊登於A&HCI、**SCIE**、SSCI、TSSCI(第一級與第二級)及THCI(第一級與第二級)所列之期刊至少1篇以上(須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亦得以經嚴謹制度審查之成就證明或經嚴謹制度審查已發表或出版並公開發行之專書或專章、作品等至少1種代替該論文。
2. 7年內產學合作計畫行政管理費累計達50萬元以上或技轉金額及行政管理費合計達65萬元以上。
3. 技術應用研究成果總點數30點以上(已採用於條件1及條件2之成果不得再計算點數)。技術應用研究成果點數採計，如附表三。

七、各系(**所或相當層級**)教師申請升等案，於系(**所或相當層級**)**教評會**審查通過後，檢齊有關資料送本院**教評會**審查。本院辦理外審依本校「各學院辦理著作外審作業注意事項」辦理。

八、各類型升等之外審委員須具備下列條件：

- (一)學術研究型：在學術研究方面有具體成果或貢獻者。
- (二)教學研究型：在教學方面有具體成果或貢獻者。
- (三)技術應用研究型：在技術應用方面有具體成果或事蹟者。

九、先審查申請升等教師所具專長或**薦**升著作與任教科目是否相關，無關者概不受理。再依評鑑標準評審申請升等教師「教學」、「服務與輔導」成績，於達到一定標準後方能辦理著作校外審查作業。評審之前需先決議評鑑表上需評鑑各項目之評分百分比及通過之基本分數。

院教評會委員只評審「教學」及「服務與輔導」二項。

院教評會評定升等教師教學、服務與輔導成績之方式，規定如下：

- (一)通過標準：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評分達基本分數以上，始為通過。
- (二)分數計算方式：依據出席委員評分由高至低排序，取前三分之二委員的分數計算平均數。

十、教師升等應送請校外學者、專家審查，送審人數至少六人；審查人三分之二以上審查及格者為合格。

「通過分數」依所採用之審查意見表標準。

「研究」項目之成績以外審分數為準，並取前三分之二的分數計算平均數。

- 十一、教師申請升等之著作經審查評定有抄襲之嫌者，通知其陳述非屬抄襲之理由。如確定抄襲者，悉依相關規定辦理。
- 十二、本院教評會委員及外審專家學者與送審人有下列關係之一者，應予以迴避：
- (一)現有或曾有指導博士、碩士學位論文之師生關係。
 - (二)本人、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
 - (三)近三年發表論文或研究成果之共同參與研究者或共同著作人。
 - (四)審查該案件時共同執行研究計畫。
 - (五)現為或曾為該案件之代理人或輔佐人。
 - (六)依其他法規應予迴避。
- 有前項應迴避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或有具體事實足認教評會委員就審議案件有偏頗之虞者，主席得經會議決議請該委員迴避，當事人亦得向教評會申請該委員迴避，並應舉其原因事實。
- 十三、每年依人事室公告日期，將本院各級教師薦升名單及有關資料送請人事室提交校教評會審議。
- 十四、申請學位升等之申請案，於系(所或相當層級)教評會審查通過後，檢齊有關資料送本院教評會審查。
- 十五、本作業要領經本院教評會決議通過後，提報校教評會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表一：學術研究成果點數採計表

項目	研究成果	點數	備註
1. 著作成果 (本項目最高採計點數40點)	1.1近7年刊登於 SCIE 、SSCI、TSSCI(第一級與第二級)、THCI(第一級與第二級)、A&HCI 所列之期刊論文。	SSCI 每篇30點，其他每篇15點	已採用於條件1之著作成果不得再計算點數。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採計100%，第二作者80%，第三作者(含)以上60%之點數。
	1.2近7年刊登於經各學術領域認可之國內、外具審查制度之學術或專業刊物之論文。	每篇10點	
	1.3近7年之技術報告、經嚴謹制度審查之成就證明或經嚴謹制度審查，且已發表或出版並公開發行之專書或專章、作品等，並經教評會委員認可者。	點數由教評會認定	
2. 研究計畫	近7年執行國科會及非國科會之政府機關計畫(需有行政管理費)。	每件15點	
3. 產官學計畫	近7年執行之產官學合作計畫。	行政管理費每1萬元1點	
4. 發明專利 (本項目最高採計點數30點)	近7年取得之國內、外發明專利。	國外專利每件20點；國內專利每件10點	發明人為一位時採計100%，二位時80%，三位時70%，四位時60%，五位(含)以上時50%之點數。每件專利只能採計一次點數。
5. 技轉授權	近7年累計技轉授權金額。	每1萬元1點	
6. 學術榮譽 (本項目最高採計點數30點)	6.1榮獲國際性學術榮譽獎項。	每項10點	
	6.2榮獲校外學術研究榮譽獎項，如國科會之傑出研究獎、傑出產學合作獎、傑出科技榮譽獎、傑出技轉貢獻獎；總統科學獎；體育運動學術團體聯合年會暨學術研討會之體育運動耕耘獎等。	每項10點	
	6.3近7年榮獲校內學術研究榮譽獎項，如延攬及留住特殊優秀人才獎勵、傑出研究獎、研究成果獎勵等。	每項5點	
	6.4其他學術研究相關榮譽獎項經教評會委員認可者。	點數由教評會認定。	
7. 創作作品 (本項目最高採計點數40點)	7.1近7年內於國內、外公開展覽場所舉辦個人展演及發表，作品展演類別及作品數量，依據教育部最新公布，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內「藝術類科教師以作品及成就證明送審教師資格審查基準」規定辦理。	每場次25點	已採用於條件1之創作作品不得再計算點數。
	7.2近7年內於國內、外公開展覽場所參加聯展或聯合公開發表作品者。	每場次5點	
	7.3近7年內代表公家單位於國內、外公開展覽場所策劃國際展演者。	每場次15點	
	7.4近7年內於國內公開展覽場所策劃展演者。	每場次10點	

項目	研究成果	點數	備註
	7.5近7年經公開徵選與評選制度獲選參展、發表、出版者。	每件5點	
	7.6近7年其他創作發表經教評會委員認可者。	點數由教評會認定	
8. 指導學生 (本項目最高採計點數30點)	8.1近7年指導學生榮獲國際性重要成果獎項(含發明、競賽、作品、成就證明等)。	每項最高20點	第一、二、三名(或相當等級者)分別採計100%、80%、60%之點數。
	8.2近7年指導學生榮獲全國性重要成果獎項(含發明、競賽、作品、成就證明等)。	每項最高10點	
9. 其他具體研究績效 (本項目最高採計點數30點)	9.1近7年擔任參與 SCIE 、SSCI、TSSCI(第一級與第二級)、THCI(第一級與第二級)、A&HCI 及 index (SCOPUS、ERIC、HI、MLA) 所列之期刊之主編、副主編、編輯。	每種期刊各20點	主編、副主編、編輯分別採計100%、80%、60%之點數。
	9.2近7年擔任國際單項運動協會之各項委員。	每年每項20點	
	9.3近7年擔任學術會議主題演講者(Keynote Speaker)。	每場次10點	
	9.4近7年有關專業技術或管理之個案研究，經整理分析具整體性及獨特見解、貢獻之報告，並經教評會委員認可者。	點數由教評會認定	
	9.5其他具體研究績效經教評會委員認可者。	點數由教評會認定	
10. 整合型計畫	近7年擔任整合型計畫總主持人(需有行政管理費)。	每件20點	不可與研究、產學計畫重複採計。
註1：已計入前一級升等成果者，不得列入次一級升等成果計算。 註2：各項計畫必須為擔任主持人或實際計畫執行人，但每項計畫僅能擇一人計點。 註3：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簡稱國科會。			

附表二：教學研究成果點數採計表

項目	教學成果	點數	備註
1.獲獎數量 (本項目最高採計點數60點)	1.1近7年指導學生獲全國性獎項。	每件10點	第一、二、三名(或相當等級者)分別採計100%、80%、60%之點數。
	1.2近7年指導學生獲國際性獎項。	每件20點	
	1.3近7年教師本人榮獲教育部體育署有功教練獎勵。	每項20點	
	1.4受國家徵召為國家代表隊之領隊、執行教練。	每項15點	
	1.5近7年教師本人榮獲教育部教學獎項，包括全國傑出通識教育教師獎、師鐸獎、木鐸獎等。	每項30點	
	1.6近7年教師本人榮獲校內教學獎項，包括傑出教學教師獎、傑出通識教育教師獎、傑出師資培育教師獎、教學特優教師彈性薪資獎勵。	每項20點	
	1.7近7年教師本人榮獲校內教學獎項，包括開設遠距教學課程獎勵、優良教材開發獎勵等。	每件10點	
	1.8近7年教師本人榮獲教育部通過遠距課程認證或MOOCs課程補助。	每件20點	
	1.9其他相關教學獎項經教評會委員認可者。	點數由教評會認定	
2.義務教學時數 (本項目最高採計點數40點)	近7年義務教學時數。	每義務教學時數1小時採計1點	
3.教學成果 (本項目最高採計點數60點)	3.1擔任校內、外教學改進計畫(含子計畫)之主持人或實際執行人，例如：精進師資素質及特色發展計畫、以促進教學為主題之國科會計畫、教學卓越計畫、高等教育深耕計畫及教育部之教學實踐研究計畫等。	每項10點	
	3.2指導學生榮獲國科會大專生專題計畫。	每件15點	
	3.3舉辦校級或校際之公開教學促進成果發表會(具相關佐證資料)。	每次5點	
	3.4配合學校整體教學規劃之需求，開設全英語授課課程。	每門課5點	同一門課只能採計一次，如有外籍生修課者則不受限制。

項目	教學成果	點數	備註
	3.5開設數位學習專班之課程。	每門課10點	同一門課只能採計一次，如開設2個專班以上者則不受限制。 (請送件者自行舉證)
	3.6開發數位教材置於本校網路教學平台供學生學習。	每門課3點	同一門課只能採計一次，惟教材修改超過1/2以上，不受限制。 (請送件者自行舉證)
	3.7參與本校教師教學專業社群並擔任召集人。	每學期3點	
	3.8擔任校內、外教師成長相關活動之主講人。	每次3點	
	3.9參與校內舉辦之教師成長相關活動。	每次1點	最高採計10點
	3.10至中學進行臨床教學。	每學期3點	
	3.11擔任教育實習指導教師。	每學期指導學生6人以上者5點	每學期指導學生未滿6人，點數折半採計
	3.12 其他具有教學成效之具體成果，經教評會委員認可者。	點數由教評會認定	
4.整合型計畫	近7年擔任以改進教學、人才培育為主題之整合型計畫總主持人(需有行政管理費)。	每件20點	不可與3.1重複採計
註1：已計入前一級升等成果者，不得列入次一級升等成果計算。 註2：各項計畫必須為擔任主持人或實際計畫執行人，但每項計畫僅能擇一人計點。 註3：教學評量成績之採計不含升等當學期。 註4：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簡稱國科會。			

附表三：技術應用研究成果點數採計表

項目	應用技術成果	點數	備註
1. 著作成果 (本項目最高採計點數30點)	1.1近7年刊登於 SCIE 、SSCI、TSSCI(第一級與第二級)、THCI(第一級與第二級)、A&HCI所列之期刊論文。	SSCI 每篇30點，其他每篇15點	已採用於條件1之著作成果不得再計算點數。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採計100%，第二作者80%，第三作者(含)以上60%之點數。
	1.2近7年刊登於經各學術領域認可之國內、外具審查制度之學術或專業刊物之論文。	每篇10點	
	1.3近7年之技術報告、經嚴謹制度審查之成就證明或經嚴謹制度審查，且已發表或出版並公開發行之專書或專章、作品等，並經教評會委員認可者。	點數由教評會認定	
2. 發明專利 (本項目最高採計點數30點)	近7年取得之國內、外發明專利。	國外專利每件20點；國內專利每件10點	發明人為一位時採計100%，二位時80%，三位時70%，四位時60%，五位(含)以上時50%之點數。每件專利只能採計一次點數。
3. 產學計畫	近7年執行之產學合作計畫。	行政管理費每1萬元1點	已採用於條件2之產學計畫不得再計算點數。
4. 技轉授權	近7年累計技轉授權金額。	每1萬元1點	已採用於條件2之技轉金額不得再計算點數。
5. 競賽獎項 (本項目最高採計點數30點)	5.1教師本人或指導學生榮獲國外重要發明獎項：瑞士日內瓦國際發明展、法國巴黎國際發明展、美國匹茲堡國際發明展、德國紐倫堡國際發明展及其他同等級發明展獎項。	每項30點	第一、二、三名(或相當等級者)分別採計100%、80%、60%之點數。同一成果只能採計一項點數。
	5.2 教師本人或指導學生榮獲國外重要發明獎項：俄羅斯阿基米德國際發明展、烏克蘭國際發明展、馬來西亞 ITEX 國際發明展、波蘭華沙國際發明展、克羅埃西亞國際發明展、韓國首爾國際發明展、Red Dot 紅點設計獎及其他同等級之發明展獎項。	每項最高15點	
	5.3教師本人或指導學生榮獲國內重要發明獎項(包含經濟部全國發明展獎項、國家發明創作獎等)。	每項最高10點	
	5.4近7年教師本人或指導學生榮獲國際性重要成果獎項(含競賽、作品、成就證明等)。	每項最高20點	
	5.5近7年教師本人或指導學生榮獲全國性重要成果獎項(含競賽、作品、成就證明等)。	每項最高10點	
6. 研究計畫 (本項目最高採計點數30點)	近7年執行國科會及非國科會之政府機關計畫(需有行政管理費)。	每件15點	
7. 學術榮譽	7.1榮獲國際性學術榮譽獎項。	每項10點	

項目	應用技術成果	點數	備註
(本項目最高採計點數30點)	7.2榮獲校外學術研究榮譽獎項，如國科會之傑出研究獎、傑出產學合作獎、傑出科技榮譽獎、傑出技轉貢獻獎；總統科學獎；體育運動學術團體聯合年會暨學術研討會之體育運動耕耘獎等。	每項10點	
	7.3近7年榮獲校內學術研究榮譽獎項，如延攬及留住特殊優秀人才獎勵、傑出研究獎、研究成果獎勵等。	每項5點	
	7.4其他學術研究相關榮譽獎項經教評會委員認可者。	點數由教評會認定	
8. 創作作品 (本項目最高採計點數50點)	8.1近7年內於國內、外公開展覽場所舉辦個人展演及發表，作品展演類別及作品數量，依據教育部最新公布，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內「藝術類科教師以作品及成就證明送審教師資格審查基準」規定辦理。	每場次25點	已採用於條件2及條件3之創作作品不得再計算點數。
	8.2近7年內於國內、外公開展覽場所參加聯展或聯合公開發表作品者。	每場次5點	
	8.3近7年內代表公家單位於國內、外公開展覽場所策劃國際展演者。	每場次15點	
	8.4近7年內於國內公開展覽場所策劃展演者。	每場次10點	
	8.5近7年經公開徵選與評選制度獲選參展、發表、出版者。	每件5點	
	8.6近7年其他創作發表經教評會委員認可者。	點數由教評會認定	
9. 企業輔導 (本項目最高採計點數20點)	9.1近7年擔任實質進駐本校之企業輔導顧問。	每一年5點	
	9.2近7年擔任虛擬進駐本校之企業輔導顧問。	每一年2點	
10. 其他技術應用績效 (本項目最高採計點數30點)	10.1近7年擔任國際知名期刊之主編、副主編、編輯。	每種期刊各20點	主編、副主編、編輯分別採計100%、80%、60%之點數。
	10.2近7年擔任國際單項運動協會之各項委員。	每年每項20點	
	10.3近7年擔任學術會議主題演講者(Keynote Speaker)。	每場次10點	
	10.4近7年有關專業技術或管理之個案研究，經整理分析具整體性及獨特見解、貢獻之報告，並經教評會委員認可者。	點數由教評會認定	
	10.5其他技術應用研發成果經教評會委員認可者。	點數由教評會認定	
11. 整合型計畫	近7年擔任整合型計畫總主持人(需有行政管理費)。	每件20點	不可與研究、產學計畫重複採計
註1：已計入前一級升等成果者，不得列入次一級升等成果計算。 註2：各項計畫必須為擔任主持人或實際計畫執行人，但每項計畫僅能擇一人計點。 註3：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簡稱國科會。			